

漳州市美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后评价项目（织带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3年6月17日，漳州市美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漳州市美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后评价项目（织带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漳州市美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后评价项目（织带生产线）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漳州市美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选址于漳浦县赤湖工业园五金园区，总占地面积约104.2833hm²，地理坐标为：东经117°53'29.000"，北纬24°6'7.560"，总用地面积20918.16m²，总建筑面积30730.38m²，年加工宠物带4200万套。项目目前建设完成的主要为涤纶原丝制成织带部分，铝合金锭加工成带扣部分、塑料米注塑成塑料配件部分尚未建设。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主要对漳州市美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织带生产线进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漳州市美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开工建设，2017年委托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漳州市美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汽车安全带150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于2018年9月12日获得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原漳浦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浦环审〔2018〕38号文），2019年4月编制了《漳州市美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汽车安全带150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说明》，2019年12月1日通过阶段性环保验收。

项目建成运行后，由于市场经营原因，生产产品用途发生变化，由安全带调整成宠物带，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环保设施的建设或改进，公司主要发生变动情况有：①由安全带调整成宠物带，新增部分设备；②新增碱水喷淋吸收塔；③生产区域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章，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37号）规定的相关要求：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影响后评价，是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在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且稳定运行一定时期后，对其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监测和验证评价，并提出补救方案或者改进措施，提高环境影响评价有效性的方法与制度。

第三条 下列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情形的，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三）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其他建设项目。”

根据要求，漳州市美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由安全带调整成宠物带，新增部分设备，属于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

为此，漳州市美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漳州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漳州市美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并于2022年7月31日通过技术论证评审会，于2022年11月04日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于2023年01月变更排污许可证，并于2023年01月09日获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62369191154001R）。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8000万元，环保设施总投资100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漳州市美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织带生产线，铝合金锭加工成带扣部分、塑料米注塑成塑料配件部分尚未建设。验收内容包括：织带生产线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阶段性验收建设情况与后评价备案情况一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的变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有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漂染用水、喷淋塔用水、锅炉用水。项目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漂染用水及喷淋塔用水实际用水量 22.8t/a，项目锅炉用水为 9.6t/d。漂染废水及喷淋塔废水经漂染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有 2/3 经中水回用系统回用于漂染前道水洗，漂染废水回用率达到 66.7%，实际外排废水量为 9.6t/d（2898.5t/a）。

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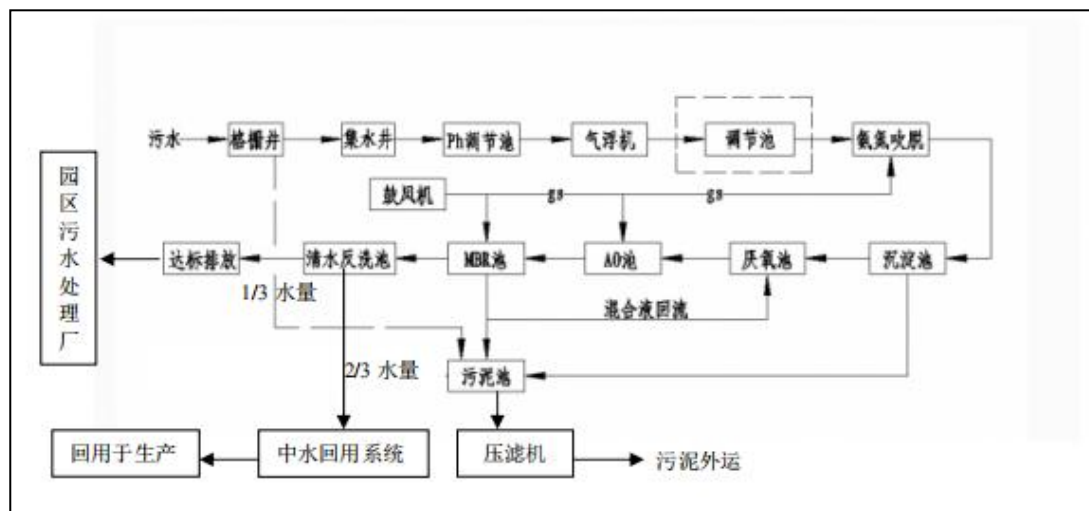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二）废气

项目现有废气主要包括锅炉供热产生的天然气废气，漂染烘干有机废气。

(1) 锅炉供热产生的天然气废气：锅炉天然气废气主要来自天然气燃烧，收集后通过 1 根 10m 排气筒（DA001）排放。

(2) 漂染烘干有机废气：漂染烘干有机废气主要来自漂染过程中染料含有的挥发性有机成份，在高温烘干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有机废气主要采用收集后引至屋顶通过 1 套碱水喷淋处理后和光氧催化装置 1 根 23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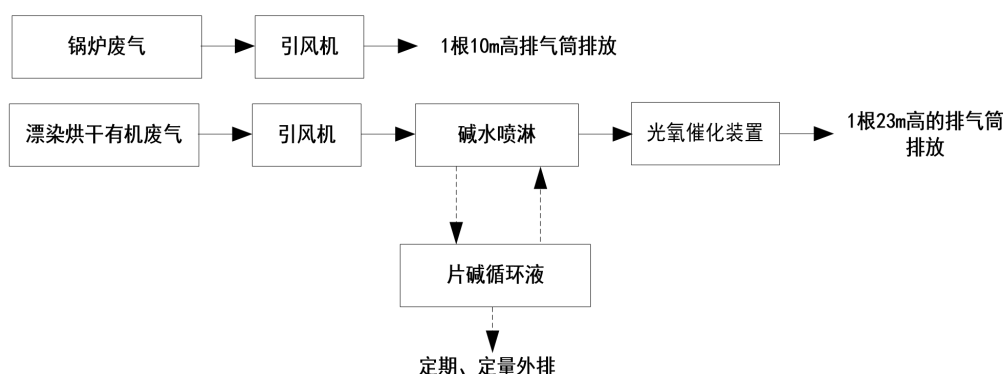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各条生产线等机械设备，其噪声级为 70~95dB。

为确保建设单位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已采取下列措施：

(1) 产噪设备安置在各生产厂房内，再经厂房有效阻隔，噪声得到一定程度的减弱；

(2) 对所有设备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通过以上降噪措施，美佳公司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已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设置有2间危险废物暂存区(总占地30m²)，位于厂区南侧，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其中底部为20cm厚的c20混凝土，采用环氧树脂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以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并做好防腐防渗(采取三布五涂防腐防渗)、防漏、防雨的措施，已设置导流沟、收集池，储存间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各危废暂存间均设置上锁铁门，平时处于封闭状态，由专人进行管理；车间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区，织带废丝、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垃圾桶进行收集。

项目固废主要为织带废丝、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漂染污泥，化学品原料包装物，在线废液，废铅蓄电池，供热管道更换的废石棉，废染料。织带废丝、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漂染污泥，化学品原料包装物，在线废液，废铅蓄电池，供热管道更换的废石棉、废染料经收集后委托漳平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目前国家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SO₂、NO_x及新增四项指标TN、TP、VOCs、烟粉尘、总氮、总磷。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主要有COD、NH₃-N、SO₂、NO_x。

公司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进入厂区污水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众城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实际外排生产废水量为9.6t/d(2898.5t/a)，项目污水排放量根据众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核算，则项目COD排放量为0.232t/a，氨氮排放量为0.0145t/a。

项目全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11个小时，根据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11946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561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7886t/a。

因此，项目废水、废气排放量能够满足原环评控制总量要求(COD_{Cr}1.54t/a，氨氮

0.2762t/a；废气已建部分控制总量（二氧化硫 0.96t/a、氮氧化物 4.99t/a、非甲烷总烃（漂染烘干部分）0.19t/a）。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漳州市美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委托编制《漳州市美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为 350623-2022-030-L。

公司对主要的风险单元情况进行防控，目前公司风险单元防控措施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公司风险单元防控措施一览表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主要防控措施
生产车间	废水、废气、危废、风险物质	车间主要位置设有摄像头，终端连接办公室。定期清扫车间，操作人员每两小时定期巡检一次，车间管理人员每四小时巡查一次，企业管理人员每天巡查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	漂染废水	实行在线监测，视频监控，与当地环保局联网，污水排放口设应急切换阀，一旦发生事故，可通过关闭切换阀，将事故污水抽回调节池进行二次处理，24 小时进行视频监控。
废气处理系统	各类废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 定期委托监测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保证达标排放； 3. 定期更换检修处理站相关设备和耗材，并储备一定的备用设备和配件，如风机、管道等； 4. 对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员工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并进行专业技能培训； 5. 定期对天然气管道进行检查，设置易燃气体报警器，及时发现破损和腐蚀处，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6. 配备灭火器、个人防护器材等应急物资。
化学品仓库	保险粉(含 85% 连二亚硫酸钠)、片碱(含有约 99%氢氧化钠)、柔软剂、除油剂、固色剂、匀染剂、双氧水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化学品分区分类储存，作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域，地面采用刚性防渗结构，化学品仓库设置围堰（高度为 0.1m，容积为 2m³，可满足收集液态化学品（涂料色浆、固化剂等）1 桶一次性泄漏（125kg）最大量）； 2. 专人负责管理，视频监控，检查台账记录，定期对化学品仓库做清扫工作，定期检查化学品的贮存情况，并做上报记录，24 小时进行视频监控； 3. 仓库配备灭火器、个人防护器材等应急物资。
危废仓库	漂染污泥、在线废液、片碱包装袋、废铅蓄电池、废石棉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为重点防渗区域进行防渗、防腐防渗，设围堰、导流沟及收集池，危废标识及危废管理制度上墙； 2.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出入库前均按要求进行检查验收、登记，内容包括数量、包装、危险标志等，经核对后方可入库、出库； 3. 专人定期巡查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做到一日一检，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泄漏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记录； 4.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实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 5. 危废收集、贮存的关键部位安装视频监控，并与福建省生态云平台联网； 6. 及时在省固废平台上录入危废入库情况，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情况，定期转移处置。

（4）排污口规范化

公司废水排放口均规范化建设，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标识牌，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废气排放口、危废暂存区均设置了标识牌。

（5）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环境主管部门审核批复，配套建设环保治理设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项目建设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于2022年12月委托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次废水监测主要对漂染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23年02月14日~2023年02月15日、2023年02月24日~2023年02月25日。

根据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漂染废水各个污染物pH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色度、硫化物、苯胺类、二氧化氯、AOX（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19号）、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41号）中标准要求。

根据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各个污染物pH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A级标准。

2.废气

（一）有组织监测

该项目现有废气主要包括锅炉供热产生的天然气废气，漂染烘干有机废气。锅炉天然气废气主要来自天然气燃烧，收集后通过1根10m排气筒（DA001）排放；漂染烘干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屋顶通过1套碱水喷淋处理后和光氧催化装置1根23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2023年02月14日~2023年02月15日两日的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锅炉天然气废气监测结果，项目锅炉废气中各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浓度限值。根据2023年02月14日~2023年02月15日两日的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漂染烘干有机废气(DA002)监测结果，项目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HAc排放能够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第6节“生产工艺过程中的气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方法”，提出其排放标准的推荐值。

(二) 无组织监测

根据2023年02月14日~2023年02月15日两日的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醋酸监测结果，项目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为 $0.4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醋酸均未检出，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编制说明中“其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取居住区一次最高允许浓度值的4倍，为 $0.80\text{mg}/\text{m}^3$ ”。

根据2023年02月14日~2023年02月15日两日的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测点监测结果，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测点最大监测浓度为 $0.4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项目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厂界隔声等措施来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2023年02月14日~15日两日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织带废丝、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漂染污泥，化学品原料包装物，在线废液，废铅蓄电池，供热管道更换的废石棉、废染料。织带废丝、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漂染污泥，化学品原料包装物，在线废液，废铅蓄电池，供热管道更换的废石棉，废染料经收集后委托漳平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五、工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项目各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表 6-1 本项目与九种不符合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不符合验收合格情形	实际情况	验收是否合格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合格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p>目前国家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SO₂、NO_x 及新增四项指标 TN、TP、VOCs、烟粉尘、总氮、总磷。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主要有 COD、NH₃-N、SO₂、NO_x。</p> <p>公司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进入厂区污水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众城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实际外排生产废水量为 9.6t/d (2898.5t/a),项目污水排放量根据众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核算,则项目 COD 排放量为 0.232t/a,氨氮排放量为 0.0145t/a。</p> <p>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1 个小时,根据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1946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561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7886t/a。</p> <p>因此,项目废水、废气排放量能够满足原环评控制总量要求(COD_{Cr}1.54t/a,氨氮 0.2762t/a;废气已建部分控制总量(二氧化硫 0.96t/a、氮氧化物 4.99t/a、非甲烷总烃(漂染烘干部分) 0.19t/a)。</p>	合格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阶段性验收建设情况与后评价备案情况一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	合格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不符合验收合格情形	实际情况	验收是否合格
		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的变动，漳州市美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后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有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该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合格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于 2023 年 01 月变更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3 年 01 月 09 日获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62369191154001R）。	合格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不存在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的环境保护设施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合格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合格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进行编制，不存在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合格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该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贮存、运输、处理等过程的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2）继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完善环保职能，落实各环保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详见签到表

漳州市美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7 日